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村函〔2023〕49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 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中市城市管理局：

按照住建部工作部署，近期国家将组织开展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评定工作。为切实做好申报工作，提高申报材料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但未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
- 已申报第六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镇、村，可提出申报意向，按要求提前准备申报材料。待省政府批准公布第六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后，列入名录的按程序申报。

二、评定标准

参照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评定要求，评定标准主要包括原貌保存度、现状规模、价值特色认证等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

（一）原貌保存程度

原貌保存度是指镇、村历史传统建筑群实物和风貌迄今的保存完好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具有保护价值：

1. 镇、村内历史传统建筑群、建筑物及其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完好者；
2. 因年代久远，原建筑群、建筑物及其周边环境虽曾倒塌破坏，但已按原貌整修恢复者；
3. 原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虽部分倒塌破坏，但“骨架”尚存，部分建筑细部亦保存完好，依据保存实物的结构、构造和样式，可以整体修复原貌者。

（二）保存现状规模

历史建筑遗存和传统文化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辖区内存有清代以前建造或在中国革命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成片历史建筑群，现存历史传统建筑成片的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镇或者 1500 平方米以上的村。

（三）历史价值与风貌特色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价值特色，表现在经贸、政治、军事、交通、生态环境、建筑遗产、民族特色等诸方面：

1. **经贸型**。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拥有较大规模生产商贸活动，商贾云集，市场繁荣，拥有过名牌精品美誉，经济效益

显著，且对当时全省或地区范围的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者。

2. 交通枢纽型。在一定历史时期内系当地水陆交通中心，拥有驿站、码头及其它交通设施，成为客流、货流、物流集散地而闻名遐尔，且以此带动区域性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者。

3. 生态环保型。历史上曾有过重大生态环保建设（如水利工程、防灾和环境保护工程等），在保障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过显著效益且延续至今者。

4. 革命历史型。在革命历史上发生过重大事件，诸如召开过改变政权或政局性的重要会议，曾为革命政权机关驻地而闻名于世者。

5. 军事型。凡系历史上抗击外来侵略或经历过改变战局重大战役的军事要地，起义始发场所，以及曾为著名战役军事指挥机关驻地者。

6. 建筑遗产型。典型运用我国传统的选址和规划布局经典理论，并已形成一定规模格局，或建筑包含经典历史营造法式和精湛建造技艺以及拥有民族传统建筑小品或建筑环境装饰要素者。

7. 民族特色型。能集中反映某一地区民族特色和风情的传统建筑者。

三、申报材料

（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表（待国家下发后填报）。

（二）申请报告。报告除概述申报镇、村的地理位置、环境条件、镇村规模、水陆交通以及社会经济和建设等状况外，应着重说明其历史传统建筑群及其环境的历史年代、原貌保存情况、现状规模、空间分布以及价值特色等情况。

（三）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组织审查的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础数据表》（待国家下发后填报）。

（五）保护措施。包括对原貌保存、古建筑的修缮、环境整治等方面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具体办法。

（六）能反映该镇、村传统建筑群风貌的，并与《评价指标体系》有对应关系的照片集、电子幻灯片等。

电子幻灯片包括以下内容：

1. 概况及历史沿革。

2. 历史文化特色。

3. 能反映该镇、村传统建筑群风貌的，并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有对应关系的照片（要注明照片的名称）。

4. 保护规划简介。

5. 保护措施简介。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统筹做好组织申报工作，于9月1日前将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处。

联系人：张 斌 0351-3580350

联系邮箱：sxczh2010@163.com

